（上接D2版）

## 第三节 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第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股东本次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包括闽东电机将资产负债整体出售给信息集团，收购人以认购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方式注入液晶模组资产。

上述闽东电机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人以持有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认购新股是一个整体方案，互为关联。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将持有闽东电机530,352,717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75.71%，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闽东电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将向监管部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对闽东电机的重组可实现液晶模组资产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借助资本市场促进液晶模组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第三，本次重组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后续持股计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购买闽东电机股份的计划以及将本次所收购的股份进行出售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以闽东电机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人以所持四家LCM公司75%股权认购闽东电机新增股份完成收购。

2009年4月1日，《映电百慕大召开2009年第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各自与闽东电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2009年4月1日，闽东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月20日，闽东电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闽东电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等议案。

（一）映电百慕大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4月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董事会，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林蔚山全权办理公司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本公司事宜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中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映纳闽公司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4月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董事会，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林蔚山全权办理公司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本公司事宜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中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协议>的议案》。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闽东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闽东电机中拥有任何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闽东电机530,352,717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75.71%（按定向增发和股改全部完成后股本计算），其中，映纳闽直接持有500,312,295股、占71.42%，映纳闽间接持有30,040,422股、占4.2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作为闽东电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与闽东电机重大资产（含负债）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2009年4月1日，闽东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和负债整体出售

2009年4月1日，闽东电机与信息集团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书的约定，闽东电机将资产负债整体出售给信息集团，相关交接如下：

1.闽东电机重大资产出售的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字G-001号）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040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闽东电机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总负债为12007.94万元，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8653.83万元，总负债为11843.43万元，净资产为6810.41万元。

2、信息集团以闽东电机支付682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过渡期）内，在扣除闽东电机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如过渡期内闽东电机产生收益的由闽东电机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信息集团按照审计确定的亏损值承担。

3.闽东电机现有员工随资产全部由信息集团承接；闽东电机现有业务也将由信息集团承继。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4月1日，闽东电机与收购人及福日电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按照合同的规定，闽东电机本次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和福日电子定向发行股份，华映百慕大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75%的股权和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2,181,361,605.59元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500,312,295股，占总股本71.42%，华映纳闽以其所持有的华映视讯7.81%的股权作价130,976,240.53元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30,040,422股，占总股本4.29%，福日电子以206基地资产作价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25,480,000股，占总股本3.64%。

三、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定时间：由闽东电机与信息集团于2009年4月1日签定。

（二）转让：双方确认：以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为前提，闽东电机同意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闽闽东形成于基准日及之前未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而需要由闽东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一并转由信息集团承担。闽闽东同时将涉及该等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指定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接受闽闽东之全部职工。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三）转让价款：根据《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闽闽东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810.41万元，该协议项下资产负债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20万元。信息集团应于正式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信息集团应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闽闽东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1.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协议生效日之次日），共同聘请由华映百慕大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闽闽东扣除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

2.双方确认，经审计，在扣除闽闽东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如过渡期内闽闽东产生收益的由闽闽东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信息集团按照审计确定的亏损值承担。

（五）转让资产：闽闽东于交割日前之所有资产，于交割日均转由信息集团所有。

1.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需办理登记手续之资产（简称“登记资产”）

①双方确认：自交割日开始，由信息集团负责办理闽闽东本次转让范围内之登记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②办理解除该等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手续（如有）；③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④承担办理上述①、②项手续所应缴纳的税费。

②双方确认：如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在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等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在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前所产生的一切权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且如因该等资产给闽闽东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③双方确认：如办理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程序依法需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协助。

④自交割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利、风险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认，对于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登记资产由双方在交割日开列资产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同意由华映百慕大派出一名代表对双方本次转让范围内之登记资产清单予以见证。

2.其他固定资产及存货

①闽闽东应在交割日将其他固定资产及存货移交给信息集团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闽闽东和信息集团同意在交接时由华映百慕大派遣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见证方，一起参与交接。在移交时应办理交接清单，交接清单一式三份，闽闽东、信息集团和华映百慕大各保存一份。

②如该等固定资产和存货上有任何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由信息集团负责办理解除上述权利受限制的手续，并承担原应由闽闽东承担的一切费用，办理手续过程中如依法需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

③自交割日起，不论该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是否已办理移交给信息集团的手续，其权利、风险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等固定资产和存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对外投资

①自交割日起由信息集团负责办理截止交割日闽闽东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①解除闽闽东持有的子公司之股权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②取得该等子公司股东会同意闽闽东持有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决议；③在交割日之前取得该等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承诺；④办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⑤承担办理上述①—⑤项手续所应缴纳的税费。

②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过程中如依法需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

③因交割日前闽闽东拥有的子公司导致闽闽东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责任、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清算责任等），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或交接后，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④因交割日前闽闽东拥有的子公司导致闽闽东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责任、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清算责任等），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或交接后，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债权的转让

①闽闽东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将全部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全部债务人，部分债权包括基准日之债权以及过渡期新产生的债权。

②如闽闽东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闽闽东。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闽闽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

③闽闽东形成于基准日及之前未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而需要由闽闽东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于交割日起转由信息集团承担。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上述债务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将相关款项划付至闽闽东。若信息集团登于偿付，则闽闽东代为支付后有权向信息集团追偿。该等债务给闽闽东带来的法律后果及使闽闽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集团承担。

④交割日后，由信息集团负责通知有关债权人履行债务，依法需要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

2.对外担保

①双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就解除闽闽东之担保责任，取得会部担保权人的书面确认。

②如未能在交割日前解除闽闽东之担保责任的，闽闽东因该等担保受到的任何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

3.诉讼仲裁

①于完成日，闽闽东所有已存在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信息集团负责解决或处理，依法需要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该等或有事项给闽闽东带来的法律后果及使闽闽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集团承担。

②闽闽东因完成完成交割日之前的一切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给由信息集团负责解决或处理，依法需要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以协助。该等或有负债给闽闽东带来的法律后果及使闽闽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集团承担。

4.业务转移

①随着资产和负债的转让，闽闽东将涉及本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负债相应之业务一并转移给信息集团，闽闽东应将其在相关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信息集团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

②双方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就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③如双方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或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的，由信息集团负责解决，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闽闽东亦有权按照实际损失与应支付信息集团的款项予以直接抵除。信息集团解决过程中，依法如需闽闽东协助的，闽闽东应予协助。

④交割日后，由信息集团负责就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宜与合同相对方商定变更合同主体或重新签署新的合同。

（六）职工安置

1.闽闽东截止交割日之所有员工（包括在职、退休、退养等全部员工），均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负责安置或接收，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职工安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承担。

2.交割日后，不论涉及该等员工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该部分员工的工资、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信息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承担。

3.交割日后，闽闽东原职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闽闽东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抑或实施之后，均由信息集团指定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八）担保

鉴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闽闽东部分负债及或有负债无法或不能确认能完全剥离至信息集团，为保证闽闽东不会因该等负债及或有负债受到损失，且为保证闽闽东不会因信息集团违反本协议而受到损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就上述有关信息集团担保方，为该协议项下信息集团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应于该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担保函》。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代信息集团清偿后，有权向信息集团追偿。上述保证期间为自于该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闽闽东股东大会作出批准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信息集团作出有关决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闽闽东及/或信息集团如违反其在该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由信息集团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或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赔出足额赔偿。

闽闽东/或信息集团如违反其在该框架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由信息集团向福日电子做出足额赔偿。

2.福日电子如违反其在该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福日电子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或闽闽东（包括存续公司）赔出足额赔偿。

3.华映百慕大如违反其在该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闽闽东、信息集团、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的，华映百慕大应向闽闽东、信息集团及/或福日电子做出足额赔偿。

华映纳闽如果违反其在该协议或正式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闽闽东、信息集团、福日电子造成损失的，华映纳闽应向闽闽东、信息集团及/或福日电子做出足额赔偿。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自闽东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闽东电机权益的股份。此外，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至未来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投产并注入闽东电机前其持有闽东电机股份事宜补充承诺，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东电机前，收购人不减持其持有的闽东电机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09年4月1日，信息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闽闽东之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同意签署并履行《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并负责安置闽闽东全部职工。同日闽东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2.2009年4月1日，华映百慕大董事会、华映纳闽董事会和福日电子董事会通过以资产认购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3.2009年4月20日，闽闽东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同日福日电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产认购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议案。

（二）已经取得的政府批准

1.2009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26号），原则同意闽闽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049.35万股，其中信息集团持有4.429万股，持股比例为6.32%。

2.2009年7月22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闽闽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2009］182号），原则同意闽闽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方战略投资者福日电子和外方战略投资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

（三）尚需取得的政府批准

1.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闽闽东将所有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同意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豁免华映百慕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四家LCM公司相应之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分别批准四家LCM公司的股权变更。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过渡期内的经营安排

过渡期内，闽闽东涉及《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项下之资产和负债由闽闽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经营，闽闽东的经营应遵循以下规定：

1.闽闽东应维持正常经营；

2.闽闽东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债权债务的处理、新增对外担保等事宜需取得信息集团的同意。

（二）闽闽东行方限制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未经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书面同意，闽闽东不得进行以下事项：

1.对闽闽东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

2.闽闽东增资、减资、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等事项；

3.对任何闽闽东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

4.对闽闽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变动；

5.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6.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7.设立新的附属公司；

8.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闽闽东承担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导致闽闽东股权结构及/或股东权利义务变化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成员安排

1.为便于对闽闽东过渡期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闽闽东涉及或可能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除该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需书面通知华映百慕大，并取得华映百慕大同意后方可执行。华映百慕大可视需要派人参加闽闽东股东大会、董事会、此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生效。

2.《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闽闽东应更换三名董事，新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华映百慕大推荐，信息集团应保证其将投票支持华映百慕大指定的三名董事候选人上任，并确保其在闽闽东的三名董事均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闽闽东现任董事长提出辞职，信息集团确保华映百慕大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闽闽东的董事长。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存续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四）上市公司业务变更及业绩保障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五）原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收购人本次以持有的四家LCM公司75%股权作价2,312,337,846.12元认购闽东电机新增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交付，收购方本次收购对价为其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闽东电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 交易对象 | 标的资产 | 调整后账面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交易价格（万元） | 认购数量（股） |
|---|---|---|---|---|---|
| 华映百慕大 | 福建华显75%股权 | 27,495.52 | 43,369.69 | 38,328.52 | 87,909,455 |
| | 深圳华显75%股权 | 27,602.97 | 34,351.63 | 30,358.70 | 69,630,035 |
| | 华冠光电75%股权 | 29,213.96 | 41,605.19 | 36,769.13 | 84,332,861 |
| | 华映视讯67.19%股权 | 80,582.08 | 127,500.05 | 112,679.82 | 258,439,944 |
| | 合计 | 164,894.53 | 246,826.55 | 218,136.16 | 500,312,295 |
| 华映纳闽 | 华映视讯7.81%股权 | 9,366.66 | 14,820.29 | 13,097.62 | 30,040,422 |
| 合计 | | 174,261.2 | 261,646.8 | 231,233.78 | 530,352,717 |

三、支付方式和收款价格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其他事项还包括：印章管理、资料移交以及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自交割日起，闽闽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认购获得的闽闽东股份的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LCM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闽东电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化工；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出口；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同时兼营；咨询服务，电器机械修理业务。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闽东电机拟增发新股购买收购人持有的四家LCM公司的股权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并将获利能力较弱的原资产负债整体出售给信息集团，目前四家LCM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制造的后段模组制程，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将变更为液晶模组加工。

公司未来除四家LCM公司从事模组制程外，还将积极拓展产业链。公司首先拟在本次交易收购的206基地进行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的PWB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一旦时机成熟，公司还将继续向TFT-LCD上下游产业扩展，在未来台湾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向液晶面板领中段扩张，扩展公司产业链。

206基地前期已由福日电子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经具备比较完善的环境，将充分利用206基地现有之厂房动力设备等，同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对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与本次收购相关联，原闽东电机拟全部资产及业务整体出售给信息集团，由此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资产及业务的调整计划仅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即四家LCM公司75%的股权和206基地资产，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

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闽东电机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对于过渡期和生效期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达成以下共识：

（一）为便于对闽闽东过渡期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本协议签署后，闽闽东涉及或可能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需书面通知华映百慕大，并取得华映百慕大同意后方可执行。华映百慕大可视需要派人参加闽闽东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就协议生效后，闽闽东应更换三名董事，新任董事名单均由华映百慕大推荐，信息集团应保证其将投票支持华映百慕大指定的三名董事上任，并保证原闽闽东的三名董事自行辞职。华映百慕大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况如下：

邱剑义，男，1962年12月30日出生于中国台湾，大学学历。现任：华映百慕总经理、华映（百慕大）董事、华映视讯董事长、大华国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来西亚马高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马来西亚）董事长、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映管（金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望董事长、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冠光电董事长、深圳华显董事长、厦华电子董事。

王忠义，男，1966年2月3日出生于中国台湾，硕士学历，历任华映光电经营改革部经理、处长、协理；福嘉电子公司执行副总；中华映管LCM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映视讯总经理、中华映管LCM营运中心总经理。

康国财，男，1964年1月4日出生于中国台湾，大学学历，历任中华映管技术代表；中华映管应用工程部经理；华映光电应用工程处处长；华映光电产品企划处协理。现任福建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和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目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现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产品为大尺寸液晶模组。TFT-LCD产品一般按产品对角线长度划分为大尺寸产品和中小尺寸产品两类。习惯上以10.4英寸为分界线，10.4英寸（含10.4英寸）以下为中小尺寸产品，大尺寸TFT-LCD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监视器、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方面，中小尺寸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数码相机、车载显示、便携式DVD、工业仪表、游戏机、MP3、打印机、掌上电脑等方面，大多为客户定制型产品。因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的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以上承诺自闽闽东就非公开发行购买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闽闽东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其承诺自动失效。

（5）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闽闽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深圳华望因政策因素影响从来料加工模式改为新经营模式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如下：“深圳华望在新经营模式下以来料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较之来料加工模式，其产品类别、生产组织、生产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新经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供应方、产品的采购方仍为同一对象，与来料加工的委托方一致。因此，深圳华望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闽闽东业务的产生。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华映百慕大作为闽东电机潜在控股股东、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根据厦门华显董事会决议并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08］1005号文批准，厦门华显提前解散，目前正在办理企业清算和工商注销手续。除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和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目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现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②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产品为大尺寸液晶模组。TFT-LCD产品一般按产品对角线长度划分为大尺寸产品和中小尺寸产品两类。习惯上以10.4英寸为分界线，10.4英寸（含10.4英寸）以下为中小尺寸产品，大尺寸TFT-LCD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监视器、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方面，中小尺寸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数码相机、车载显示、便携式DVD、工业仪表、游戏机、MP3、打印机、掌上电脑等方面，大多为客户定制型产品。因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其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同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大尺寸液晶模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因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福建华望、深圳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③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的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以上承诺自闽闽东就非公开发行购买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闽闽东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其承诺自动失效。

⑤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闽闽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深圳华望因政策因素影响从来料加工模式改为新经营模式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如下：“深圳华望在新经营模式下以来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较之来料加工模式，其产品类别、生产组织、生产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新经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供应方、产品的采购方仍为同一对象，与来料加工的委托方一致。因此，深圳华望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闽闽东业务的产生。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完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2.扩大客户范围，逐步减少与关联方交易比例。

3.大同股份、中华映管与闽闽东及四家LCM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协议书》，对关联采购进行了规范，根据该协议：

①四家LCM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的采购情形和采购价格确定按该协议书所示；

②如因存续公司或四家LCM公司新投资或收购其他企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需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采购其他物品，其价格按照本条原则确定；即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④如有非列于协议书供应方表格内的企业（属于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之控制）向存续公司、四家LCM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相应物品的，其价格按照协议书附表以及上述依据确定。

4.三家LCM公司（指福建华望、华冠光电、华映视讯，以下简称“三家LCM公司”）与华映纳闽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华映纳闽委托闽闽东、三家LCM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加工液晶模组的加工费与定单列遵循如下约定：

①加工费确定依据：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三家LCM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望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

②加工费的调整：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加工费。

③加工费的支付：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于下月15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

④如存续公司、三家LCM公司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为华映（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订单确认。

5.华映纳闽与闽东电机、深圳华显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当本协议签署生效日，深圳华显向华映纳闽采购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所需原材料（液晶面板、背光模组、Control board、IC、PWB等，以下简称“原材料”），并在加工组装后将液晶显示模组销售给华映纳闽。鉴于深圳华显来料加工模式改为本协议约定之加工模式系受当地政府政策影响，其加工组装的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华映纳闽承诺由其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照以下定价依据核定深圳华显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液晶面板模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

如可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存续公司、四家LCM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深圳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同时可考虑深圳华显的税收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差价。

②为因存续公司或除深圳华显之外的三家LCM公司及其新投资或收购其他企业今后从事进料加工业务需向华映纳闽采购、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价格按照前述条款原则执行。

③“原材料的供应时间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的供应时间以深圳华显出具之正式订单和华映纳闽出具之正式订单上载明之供应时间为准。”

④“华映纳闽在下达原材料的批次供应订单的同时下达液晶显示模组的采购订单，在每批次的订单上除明确具体供应数量、供应时间外，还需锁定其原材料供应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的采购价格。”

6.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东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闽东电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②随着对闽东电机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东电机发生之关联交易。

③闽东电机主业为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东电机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订立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实施。

本承诺函自闽东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